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 (平板电脑) 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教育信息网

服务方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口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乙双方根据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服务 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清单；
6. 项目服务学校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链路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采购内容

以购买服务方式，为全省一批学校打造智慧课堂教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为智慧课堂教室场景提供智慧教学移动终端（5000 台平板电脑）服务，终端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打通，能够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应用软件和教学工具，为学校创设智慧教育教学活动新场景提供支持。

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就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设备选型，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部门鉴定或认证，在多个行业中有成熟广泛的应用。

（2）产品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等于或高于配置参数），质量符合国家质

量检测标准、出厂标准等。对提供赝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商，采购人将追究其造成损失的责任。

(3)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将服务内容涉及的设备设施安装到指定的学校（不少于 100 所），在服务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服务学校，甲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把相关的设备设施迁移并安装调试。

(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智慧教学移动终端（5000 台平板电脑及云电脑资源）和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安装调试、运维等，打通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应用软件和教学工具等，服务期限内上门维修并免收配件等费用，保证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5)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服务的学校提供技术培训。

(6) 协助甲方引入更多的第三方教育教学资源和工具，配置到平板电脑。

(7) 为服务的学校教室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每间教室的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

(8) 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如遇紧急突发事件或重大的安全事件，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要求，分派工程师现场处理服务请求或故障排查，以及应用系统的版本变更、配置更改等技术支持工作。如 6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用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9) 以上服务行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再申请追加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交付期、履行期限和实施地点

1. 合同履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含全省各市县）。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服务内容涉及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及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合同到期后保函失效。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贸支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0009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予以认可。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 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或者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验收方式

乙方对服务内容涉及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一周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①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②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③达到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④达到了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交付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 验收费用的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5. 验收后的处理：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6.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

7.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维护服务（包括上门维修费及配件费等），确保终端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的稳定运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

2.2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30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迟延30天仍未完成的。

2.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三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2.5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合同金额超过30天的。

3.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30天的。

3.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服务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合同金额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服务合同金额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服务合同金额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2 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服务合同金额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总额 5 %的违约金。

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总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

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 海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中标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合同履约期限
1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服务/C99000000-其他服务	已购买服务方式，为全省不少于 100 所中小学校打造智慧课堂教室，中标商提供智慧教学移动终端（5000 套平板电脑及云电脑资源）和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服务，移动终端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打通，能够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应用软件和教学工具等，为学校创设智慧教育教学活动新场景提供支持。服务中涉及的终端及设施设备明细包含：3 年的 5000 套平板电脑使用及云电脑资源，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每间教室的接入带宽 100M）。	3000000 .00	1	项	3000000 .00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服务中涉及的终端及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附件 2：项目服务学校清单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服务项目		
服务学校清单		
序号	市县	学校名称
1	海口市	海口市海景学校
2		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
3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4		海口市第四中学
5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6		海口市长流中学
7		海口市第一中学
8		海南华侨中学美丽沙分校
9		海南白驹学校
10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11		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12		海口市第二十六小学
13		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
14		海口市海燕小学
15		海口市第九中学
16		海口市灵山镇中心学校
17		海口市美苑小学
18		海口市第七中学
19		海口市英才滨江小学
20		海口市英才小学
21		海口市美兰实验小学
22		海口市第二十七小学

23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实验小学
24			海口市新海实验学校
25			海口市永兴中学
26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中心小学
27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小学
28			海口市秀英区康安学校
29		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椰博小学
30			海口琼崖纵队红军小学
31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学校
32			海口市琼山第五小学
33	三亚市	市直属	三亚市第九小学
3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35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南开中学
36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37			三亚市第四中学
38			三亚市第一中学
39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南开小学
40		海棠区	三亚市海棠区进士中学
41			三亚市海棠区洪风小学
42			三亚市海棠区第一小学
43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小学
44		吉阳区	三亚市荔枝沟初级中学
45			三亚市第五小学
46			三亚市第二小学
47			三亚市第七小学祥瑞校区
48		天涯区	三亚市实验小学
49		崖州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外国语学校
50			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小学

51			三亚市崖州区水南小学
52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53	三沙市		三沙市永兴学校
54	儋州市		洋浦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55			儋州市思源实验学校
56			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学校
57			海南省洋浦中学
58			儋州市八一中学
59			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
60	文昌市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61			海南省文昌中学
62			文昌市潭牛中心小学
63			文昌市会文中心小学
64			文昌市第三小学
65			文昌市文西中学
66	琼海市		琼海小学
67			琼海市大路中学
68			琼海市第一小学
69			琼海市嘉积第二中学
70			琼海市实验小学
71	万宁市		万宁市万城小学
72			万宁市礼纪镇中心学校
73			万宁市万宁中学
74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实验学校
75			万宁市山根镇中心学校
76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思源实验学校
77			五指山市毛阳中心学校
78			五指山市第三小学

79		五指山市水满中心学校
80		五指山市南圣中心学校
81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一小学
82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
83		东方市板桥中心学校
84		东方市天安中心学校
85		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
86		东方市八所中学
87		东方市东方中学
88	定安县	定安县新竹镇中心学校
89		定安县城南中学
90		定安县仙沟思源实验学校
91	屯昌县	屯昌县屯昌中学
92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心小学
93		屯昌县实验小学
94		海南屯昌思源实验中学
95	澄迈县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96		澄迈县福山初级中学
97		澄迈中学
98		澄迈县永发中心学校
99	临高县	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
100		临高县红华中学
101		临高县博文学校
102		临高县澜江学校
103	昌江县	首都师范大学昌江木棉实验学校
104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105		昌江黎族自治县思源实验学校
106		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学校

10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江矿区中学
108		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学校
109	乐东县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1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华二黄中附属小学
11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乐东第一小学
112		乐东黎族自治县实验小学
113	陵水县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114		陵水黎族自治县田仔初级中学
115		华中师范大学顺湖中学
116		海南陵水思源实验学校
117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中学
118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119	白沙县	海南中学白沙学校
120		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学校
121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122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实验学校
123	保亭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12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中心学校
12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弓乡中心学校
12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127	琼中县	滨海九小琼中附属实验小学
128		琼中县吊罗山乡中心学校
12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130		海南琼中思源实验学校
131		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
132	厅直属中学	海南中学
133		海南省农垦中学
134		海南省国兴中学

135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136	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37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